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 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查核評估小組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署 5 樓專案會議

召集人：詹益昌主任檢察官

紀錄：李秋鳳

出席人員：王委員書薇、姚委員智敏、蔡委員坤隆、周委員仁超、林委員
貝姍（休假）

一、主席報告：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 108 年度第 4 次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請業務單位簡述查核情形。

二、查核評估小組王委員書薇報告查核意見：

（一）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澎湖分會 108 年 8-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更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即將出監受刑人入監輔導服務」、「更生保護暨法治教育宣導園遊會」、「澎湖地區就業現場媒合活動」、「更生輔導員協助更生保護業務實施計畫」、「更生人家庭支持方案」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核准補助總額 446,850 元)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本期執行 122,155 元，累計執行數 406,040 元，執行率 90.87%（請參閱書面資料 1 至 3 頁）。

討論意見：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

對象。

(二) 受支付團體：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 108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犯保澎湖分會 108 年 10-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生活成長」、「關懷活動」、「保護志工協助推動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季節訪視」、「犯罪被害人宣導活動」、「犯罪被害人保護週」及「訪視慰問金」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各計畫核定經費與執行情形詳如附表(核准補助總額 704,594 元)，本期執行 43,334 元，累計執行 468,031 元，執行率 66.43%。(請參閱書面資料 4 至 8 頁)。

討論意見：

王委員書薇意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澎湖分會本年度執行節餘數還有 12 萬餘元，如「108 年度犯罪預防暨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微電影徵件實施計畫」之節餘數 68,160 元；又如「馨生如願歌唱比賽計畫」59,000 元，僅執行 13,983 元。建請今後應檢視年度計畫預算規劃編列確實並與執行情形相配合。其他各計畫執行情形則均與核定計畫相符。

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 受支付團體：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9-11 月經費原始憑證。

1. 經查核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 108 年 9-11 月經費原始憑證，支用內容包括「訪視約談」、「值班」、「急難救助」、「教

育訓練」等計畫，所辦計畫均經 107 年 8 月 13 日之 107 年度第 2 次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審查會會議核定，憑證核銷內容與核定計畫相符。

2. 本計畫核定經費 287,760 元，本期執行 44,442 元，累計執行 144,483 元，執行率 50.21%。（請參閱書面資料 9 至 12 頁）

討論意見：

王委員書薇意見：澎湖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本年度執行率 50.21% 偏低，其「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執行率為 39.41%；「舉辦榮譽觀護人及觀護志工研習、教育訓練-赴台參加研習、會議」執行率為 18.59%；「醫院關懷活動」則未執行，以上 3 項計畫執行率均有偏低情形。建請今後應檢視年度計畫預算規劃編列確實並與執行情形相配合。其他各計畫執行情形則均與核定計畫相符。

其餘出席委員均無異議。

決議：同意續列為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受支付對象。

三、臨時動議：無。

四、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協助審查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支用情形。另請通知本轄三大公益團體今後應檢視年度計畫預算規劃編列確實與執行情形相配合，以提升執行率。今日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與會！

五、散會：下午 11 時 15 分